

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二十七）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59.htm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重点法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第二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第二百五十四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相关法条】本法第255~256条；《民诉意见》第310条。【意思分解】1涉外财产保全，当事人既可以在诉讼开始后提出申请，也可以在诉前申请保全。但是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保全。2利害关系人申请诉讼前保全的，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3如果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4如果申请有错误，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的损失。5注意《民诉意见》第310条，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可发给判决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